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出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其中通讯出席监事1名、现场出席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周兴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于建华先生、杜学文先生出席现场会议。

4、会议列席人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单华夷女士。

5、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兴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并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发行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监事会同意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